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南管影〔2026〕3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沙区金科集美御峰等3个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（金科集美御峰地块规划二路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南沙区金科集美御峰等3个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（金科集美御峰地块规划二路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南沙区金科集美御峰等3个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（金科集美御峰地块规划二路）（项目代码2310-440115-04-01-922343）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。项目北起2号路，向南止于庐前山西路，全长47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，红线宽度为7米，设计速度20千米/时，含桥梁1座，桥梁全长47米，桥梁宽度7.75米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

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作业时间，采用低噪声设备，设置隔声围挡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。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限值要求。

运营期采取改性沥青低噪声路面等措施对交通噪声进行降噪处理，以减少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。加强沿线环境噪声影响跟踪监测，并根据监测结果检验和完善防治措施。

（二）项目范围内不设施工营地，施工场地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-2020）“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标准”要求后，回用于施工场区的洒水降尘等，不外排。施工过程应加强物料堆放管理，避免雨水冲刷，设置必要的导排沟疏导排水。

（三）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，通过采取设置施工围挡、洒水降尘、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，严格落实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和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“6个100%”管理标准细化措施》要求。

运营期应加强绿化、路面清扫和交通管理，减少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危险废物应委托

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管理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严格落实施工、运营期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，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**60**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**183**号金和大厦**2**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**020-83555988**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6年3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